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劉世豐
被　　告　達布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立航
被　　告　宇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立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667元、勞工退休金2,200元，金額共計3萬3,867元（計算式：31,667元＋2,200元＝33,867元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萬3,86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/3 ＝333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